

## 修繕案件責任區分

分類	項目	處理方式			費用支出	
		報修	自辦	其他單位	總務處	單位自費
用水	水龍頭漏水	√			√	
	馬桶漏水	√			√	
	馬桶不通	√			√	
	排水不通	√			√	
	停水缺水	√			√	
	水管破裂漏水	√			√	
	增設水源		√			√
	增設加壓馬達		√			√
電力	燈具故障	√			√	
	插座或開關板損壞/沒電	√			√	
	增設燈具		√			√
	設備增加接電		√			√
	燈具插座移位		√			√
	風扇故障	√			√	
	增設風扇		√			√
	教室資訊講桌故障			教務處		
	廣播喇叭故障	√			√	
電信	網路不通			圖資處		
	分機不通	√			√	
	分機修改	√				√
	分機增設	√				√
	外線(傳真)不通	√				√
	話機故障	√				√
空調	冷氣不冷	√			√	
	冷氣漏水	√			√	
	冷氣沒電	√			√	
	插卡機故障	√			√	
	冷氣移(新)設		√			√
	冷氣保養		√			√
土木裝修	窗戶損壞	√			√	
	紗窗破損	√			√	
	門框損壞	√			√	

	門鎖損壞(不含開鎖)	V			V	
	牆壁(天花板)漏水	V			V	
	天花板損壞	V			V	
	磁磚破裂	V			V	
	門弓器故障	V				V
	室內隔間		V			V
	鐵捲門故障		V			V
	門板故障		V			V
	一般教室桌椅損壞	V			V	
	專業教室桌椅損壞		V			V
	辦公室桌椅(櫃)損壞		V			V
消防設施	緊急照明燈故障	V			V	
	方向指示燈故障	V			V	
	滅火器故障	V			V	
	消防栓故障	V			V	
	偵煙探知器故障	V			V	
電梯	電梯不動	V			V	
	電梯門故障	V			V	
	電梯燈閃爍	V			V	
	電梯按鈕故障	V			V	
飲水機	飲水機沒水	V			V	
	飲水機沒電	V			V	
	飲水機漏水	V			V	

- (1) 如有未訂於本表內之修繕案件，基本上以【新設及保養由單位自費】為原則辦理，如有疑問可電洽營繕組詢問。
- (2) 如遭人為蓄意破壞之案件，仍請各單位將對肇事人員進行求償，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。
- (3) 上述分類如由單位自費者，亦可自行尋找廠商不必報修，但電信及電力涉及管制機房進出部分仍需先行知會營繕組。